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p> <p>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p> <p>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p> <p>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p>	<p>一、<u>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為保障早產新生兒家庭之申請權益，增訂以預產之日為設籍計算基準日，<u>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以臻完善。</p> <p>二、<u>修正條文第四項</u>：近來實務上國人與其同性婚姻配偶在國外透過代理孕母或人工生</p>	<p>民政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p> <p>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p>	<p>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p> <p>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p>	<p>設籍於本市。</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p> <p>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p>	<p>殖生育子女，有國外出生之而新生兒定居證僅記載父姓名之情形，故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無從記載新生兒母姓名，<u>依現行規定無法由新生兒之母提出獎勵金申請；又考量現行家庭組成樣態多元，為平等保障其申請生育獎勵金之權利，爰予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需。</u></p> <p><u>三、增訂修正條文</u></p>
---	---	--	---

<p>市。</p> <p>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預產之日，指醫療證明文件記載之預產日期。</p>	<p>市。</p> <p>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新生兒預產之日，係指醫療證明文件記載之預產日期。</u></p>	<p>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p>	<p><u>第五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預產之日」為設籍計算基準日修正內容，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新生兒預產之日」之定義；</u>又所稱醫療證明文件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預產之日之醫療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提出獎勵金申請：</p> <p>一、完成新生兒</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u>下列期限提出獎勵金申請：</u></p> <p><u>二、辦理新生兒</u></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p>	<p>一、現行規定條文本文明定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p>	<p>民政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出生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二、<u>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者</u>，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p>	<p><u>出生登記者</u>，應於新生兒出生<u>日之次日起六</u>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u>二、辦理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者</u>，應於新生兒出生<u>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u>。</p>	<p>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未區分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惟考量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實務上申請人難於<u>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獎勵金申請</u>，爰修正第四條規定，配合實務需求，分二款依辦理<u>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u>，分</p>
---	--	-----------------------------	---

別訂定申請期限。

二、另現行條文本
文規定明定獎
勵金申請期限
為新生兒出生
後六十日，未
明定是否即日
起算，惟現行
實務，爰係依
照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期
間以日、星
期、月或年計
算者，其始日
不計算在內」
自次日起算，
爰明定申請期
限為新生兒出
生日之次日起
六十日內或

			<p><u>年內算</u>，以資 明確。</p> <p><u>三、修正條文第一</u> <u>項第一款但書</u>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查證 生母婚姻狀況、婚生否認 訴訟、聲請裁定認可收養或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正 當事由，致<u>延遲辦理</u>新生兒 戶籍出生登記程序<u>延遲</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發布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發布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之金額，依一百十</p>	<p><u>二十一、修正條文</u> <u>第一項</u>明定新生兒於本次修正發布前出生者，其申請人應依修正發布</p>	<p>民政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一年三月十七日
修正施行之規定
辦理。

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至一百
十二年四月三日
之期間出生之新
生兒，其獎勵金
之金額，依一百
十二年四月四日
修正施行之規定
辦理。

前項情形，
其申請人已依一
百十一年三月十
七日修正施行之
規定申請發給獎
勵金者，由原受
理申請之戶政事
務所依職權補發
獎勵金之差額。

前之規定辦理，以杜爭議。

二、依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一百十二年四月三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至遲應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前申請，故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目前已無適用之可能餘地，爰予刪除。

